

文水县民政局文件

文民发[2022]30号

文水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消防安全责任清单》的 通知

局各股室、各养老机构：

根据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参考模板(2022年版)〉的通知》(文安办发[2022]53号)文件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特制定文水县民政局《消防安全责任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为局办公室，局长负总责，分管副局长具体负责消防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二、将安全生产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、党组会传达学习和研究部署消防安全重大问题。

三、安排重大节日局领导，干部值班值守。

四、制定完善消防安全制度、消防安全操作规程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。

五、定期开展防火检查、巡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每月开展一次。

六、每年组织开展消防工作考核，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。

七、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、器材，设置消防安全标志，定期检验维修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，确保完好有效。

八、保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畅通。

九、开展经常性训练演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。

